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許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0元（含工資、烤漆），經核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3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（於113年12月17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3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4 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林怡芳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